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7號

原 告 顏至貞

被 告 洪崇恩

上列被告洪崇恩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7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 官 溫家緯

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